

---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626,941.26万元，占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8.00%，已超过50.00%，提请投资者注意受限资产额度较大的风险。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企业债券及银行借款抵押的土地资产和质押的应收账款，具体请见“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五、资产受限情况”，鉴于公司优质土地资产储备较为丰富，且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委托代建项目应收款，回款可能性较高，较大额度的受限资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五、 资产受限情况.....	21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21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1
八、 负债情况.....	22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3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3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财务报表.....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临川城投	指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临川城投债/PR 临川债	指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7 临川城投债 01	指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临川城投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	指	2021 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1 临川绿色债 02/G21 临川 2	指	2021 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	指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临川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志华
注册资本	70,000.00
实缴资本	7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临川区临川上顿渡桥东路南侧与中心路东侧交汇处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临川区临川上顿渡桥东路南侧与中心路东侧交汇处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24000820@qq.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小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 临川区临川上顿渡桥东路南侧与中心路东侧交汇处
电话	0794-8439188
传真	0794-8439188
电子信箱	524000820@qq.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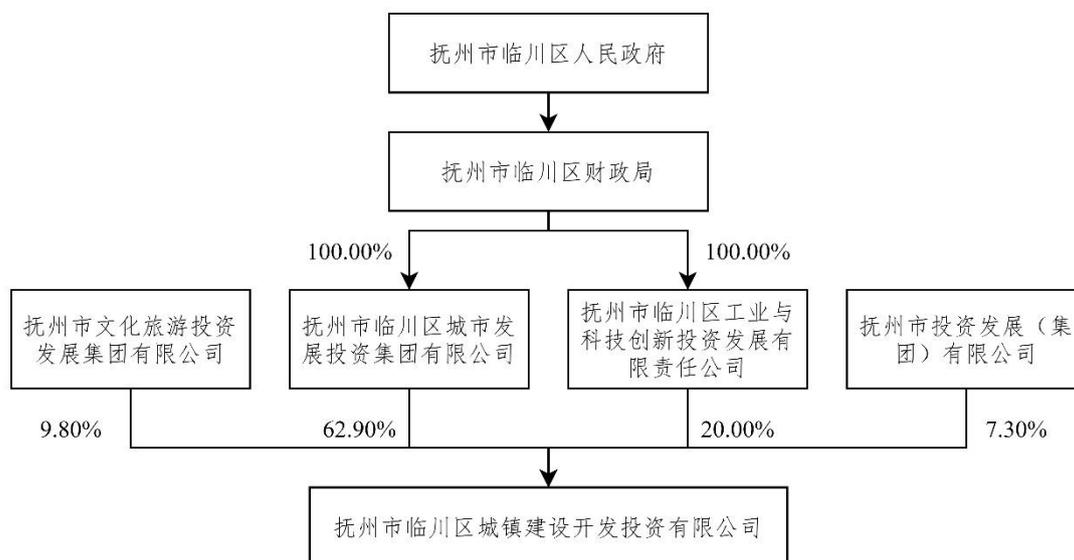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抚州市临川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吴志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建华、陈小青

发行人的监事：王进临、聂旺、范玮、冯骏、王其云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志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维中、魏朝辉

###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承担了临川区重点市政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同时

兼营旅游业务。对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政府根据项目情况与当年完成进度于每年年底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

#### 1、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

作为临川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秉承“经营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城市”的使命，投资建设了临川区多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抚州市临川区城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临川区政府签订了《项目委托代建（管）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临川区政府规划，承担市内基建项目的委托代建。建设期间的费用由公司自筹或者区财政局拨付公司项目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决算后，确定项目的实际投入成本，并以实际投入成本的10%-20%作为公司建设服务费，区财政局支付公司的委托代建费用由公司实际投入成本和建设服务费两部分构成。

#### 2、旅游业务

公司旅游业务主要由2018年8月的新设子公司抚州市临川区梦之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经营，包括临川区以及国内的部分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和旅游项目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等。

城市基础设施通常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长，从整体上看，我国城市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的“瓶颈”，城市化水平仍然滞后，结构仍不合理，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被动，其主要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性差距较大等问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镇化进程的基础配套，将是未来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临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随着临川区“总体规划”的全面展开，临川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临川区市政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具有区域内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临川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年度不存在差异，无新增业务板块，无存量业务出现收入或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形。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员工管理规定》等内控文件试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设置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可概括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报告，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二）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年初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议并披露”。

####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成立了债券工作小组，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将按有关要求及时完成定期、不定期信息披露。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8.40 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6.00 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91.5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元，企业债券余额 29.00 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元，且共有 6.20 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 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临川债/16 临川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39148.SH/1680272.IB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7 临川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780413.IB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临川城投债01
3、债券代码	1980050.IB
4、发行日	2019年2月25日
5、起息日	2019年2月26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6年2月26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适用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1临川/21临川绿色债
3、债券代码	152720.SH/2180003.IB

4、发行日	2021年2月4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8年2月5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1 临川 2/21 临川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52919.SH/2180233.IB
4、发行日	2021年6月28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9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年6月29日
7、到期日	2028年6月29日
8、债券余额	5.00（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到账）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券简称：G21临川2/21临川绿色债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到执行期。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2016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PR临川债/16临川城投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设置了资产抵押、债券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2016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2016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2016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抵押资产，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7临川城投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设置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2017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临川城投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设置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2017年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券简称：G21临川/21临川绿色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设置了资产抵押、债券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2019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2019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2019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抵押资产，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券简称：G21临川2/21临川绿色债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设置了资产抵押、债券持有人会议等事项，按《2019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2019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2019年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抵押资产，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20.SH/2180003.IB

债券简称	G21 临川/21 临川绿色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抚州临川支行； 账号：1511202029200259735。 2021年2月9日，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挪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8.35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进展情况 & 运营收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中，暂未产生运营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已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50 亿元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 5.00 亿元，报告期末账户余额 38.35 万元（含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919.SH/2180233.IB

债券简称	G21 临川 2/21 临川绿色债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临川绿色债 02/G21 临川 2”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

	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赣州银行临川支行； 账号：2889100103010000720。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募集资金暂未到账。“21 临川绿色债 02/G21 临川 2” 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到账。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到账。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中，暂未产生运营收益。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21 临川绿色债 02/G21 临川 2” 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到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暂未到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720.SH/2180003.IB

债券简称	G21 临川/21 临川绿色债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331,690.70 平方米，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亚正信评资字[2019]第 Z09-0003 号评”的评估报告，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 219,289.30 万元。 报告期末，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华亚正信评资字[2021]第 C09-0003 号评”的评估报告，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评估总地价为 227,225.7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未触发相关情形，无需执行抵押资产。
变更原因	重新估值。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无。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对债券的偿还保障影响较小。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9148.SH/1680272.IB

债券简称	PR 临川债/16 临川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52,732.98 平方米，根据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抵押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 19.99 亿元。</p> <p>2、偿债计划</p> <p>公司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p> <p>公司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p> <p>（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p> <p>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债工作小组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p> <p>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企业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① 具体财务安排</p> <p>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土地整理与开发形成的土地出让的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现金流入，以及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安置住宅和配套商业设施所带来的稳定收益及政府补贴收入将为公司偿还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p>② 补充财务安排</p> <p>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企业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所建安置房出售收入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重要的资金来源。</p> <p>（2）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p>

	<p>保证。</p> <p>(3) 地方经济的良好发展趋势为企业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p> <p>(4) 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5) 《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p>(6) 《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签订保障了债权人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1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总面积 1,559.96 亩（1,039,976.90 平方米），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 273,286.89 万元。</p> <p>1、2017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第一次抵押资产置换，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置出土地 1 宗，评估价值 39,512.09 万元；置入土地 3 宗，评估价值合计 39,684.78 万元，置换后抵押资产为 17 宗土地，抵押资产评估总价值 26.92 亿元，抵押比率为 1.70，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债券的偿还保障影响较小。</p> <p>2、2018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第二次抵押资产置换，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置出土地 5 宗，评估价值合计 39,704.54 万元；置入土地 1 宗，评估价值合计 43,211.55 万元，置换后抵押资产为 13 宗土地，抵押资产评估总价值 27.27 亿元，抵押比率为 1.72，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债券的偿还保障影响较小。</p> <p>3、2020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第一次抵押资产释放，经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释放土地 1 宗，评估价值 45,832.11 万元，释放后抵押资产为 12 宗土地，剩余抵押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25.37 亿元，抵押比率为 2.00，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债券的偿还保障影响较小。</p> <p>4、2020 年 8 月，公司进行了第二次抵押资产释放，经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释放土地 3 宗，评估价值 54,174.98 万元，释放后抵押资产为 9 宗土地，剩余抵押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19.95 亿元，抵押比率为 2.10，符合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债券的偿还保障影响较小。</p> <p>报告期末，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52,732.98 平方米，根据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抵押资产的评估总价值为 19.99 亿元。</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0413.IB、1980050.IB

债券简称	17 临川城投债 01、19 临川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 未设置增信机制。</p> <p>2、偿债计划 公司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p>

	<p>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一）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p> <p>公司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次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p> <p>（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p> <p>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债工作小组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p> <p>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企业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① 具体财务安排</p> <p>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土地整理与开发形成的土地出让的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现金流入，以及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安置住宅、配套商业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所带来的稳定收益、管廊租赁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将为公司偿还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p>② 补充财务安排</p> <p>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企业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重要的资金来源。</p> <p>（2）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p> <p>（3）地方经济的良好发展趋势为企业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p> <p>（4）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5）《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52720.SH/2180003.IB、152919.SH/2180233.IB

债券简称	G21 临川/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 2/21 临川绿色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p> <p>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总面积为331,690.70平方米，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亚正信评资字[2021]第C09-0003号评”的评估报告，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227,225.70万元。</p> <p>2、偿债计划</p> <p>公司在对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p> <p>公司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次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p> <p>（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p> <p>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债工作小组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p> <p>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企业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① 具体财务安排</p> <p>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土地整理与开发形成的土地出让的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现金流入，以及政府财政补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将为公司偿还本息提供有力保障。</p> <p>② 补充财务安排</p> <p>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企业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能力，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重要的资金来源。</p> <p>（2）公司较强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p> <p>（3）地方经济的良好发展趋势为企业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p> <p>（4）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p>(6)《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签订保障了债权人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p>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总面积为331,690.70平方米，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亚正信评资字[2019]第Z09-0003号评”的评估报告，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地价为219,289.30万元。</p> <p>报告期末，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编号为“华亚正信评资字[2021]第C09-0003号评”的评估报告，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评估总地价升为227,225.70万元。</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五、资产受限情况

###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626,941.26 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存货-土地资产抵押	497,350.67	47.92	-
应收账款质押	129,590.59	51.94	-
合计	626,941.26	-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原因	受限金额
临川区温泉景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应收账款质押	129,590.59	-	银行贷款	129,590.59
合计	129,590.59	-	-	129,590.59

###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经营性往来款指公司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项目建设资金、垫付款、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往来款指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没有关联的往来款、暂借款等。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5.18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12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9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5大债务人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拆借/占款金额合计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主要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	15.12	良好	往来款	尚未到回款期限，可正常回款，无逾期现象
临川区文化中心	0.06	良好	往来款	尚未到回款期限，可正常回款，无逾期现象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尚未到回款期限的	15.18	100%
超过回款期限1年以内（含本数）的	-	-
超过回款期限1年的	-	-
合计	15.18	100%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33.36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6.38%，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3.80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9,067.78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456.03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6,516.21	其他事项形成	6,516.21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60.18	其他事项形成	60.18	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十一、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73,200.00 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0,200.00 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抚州市临川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建设项目投资	良好	保证	130,000.00	2034年9月8日	影响不大
合计	-	-	-	-	-	130,000.00	-	-

####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2180003. IB/152720. SH
债券简称	21 临川绿色债/G21 临川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中，暂未产生运营收益。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2180233. IB/152919. SH
债券简称	21 临川绿色债 02/G21 临川 2
债券余额	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2.50 亿元用于抚州市临川区垃圾与污水治理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各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中，暂未产生运营收益。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也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等指定网站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3,011,170.23	999,194,44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95,036,754.61	2,162,761,137.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086.70	46,66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13,871,362.37	2,877,103,770.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78,395,299.70	10,339,905,862.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0,363,673.61	16,379,011,880.1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43,190.00	37,043,19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027,193.06	87,165,3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1,786.17	1,467,730.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634.30	1,358,6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40,803.53	127,034,869.89
资产总计	16,584,104,477.14	16,506,046,750.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000.00	60,000.00
预收款项	6,664,034.32	3,043,0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19,397,998.17	688,693,107.83
其他应付款	1,622,135,952.24	1,868,343,242.20
其中：应付利息	104,580,833.00	104,580,833.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5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28,257,984.73	3,210,139,350.0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6,000,000.00	486,000,000.00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6,000,000.00	2,486,000,000.00
负债合计	5,684,257,984.73	5,696,139,350.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6,439,918.99	9,006,439,91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437,398.31	110,437,39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2,969,175.11	992,459,99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99,846,492.41	10,809,337,315.50
少数股东权益		570,08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99,846,492.41	10,809,907,40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84,104,477.14	16,506,046,750.07

公司负责人：吴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青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抚州市临川区城镇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5,803,802.29	707,951,63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38,793,027.57	2,005,790,614.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87,674.72
其他应收款	2,753,040,379.50	2,533,925,925.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191,443,064.52	9,176,963,774.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09,080,273.88	14,428,319,623.7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43,190.00	37,043,19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6,697,277.60	339,265,31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2,703.00	981,25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8,634.30	1,358,63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031,804.90	378,648,393.12
资产总计	15,265,112,078.78	14,806,968,016.8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5,855.00	615,85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74,964,918.21	644,163,095.07
其他应付款	1,470,227,641.34	1,333,925,033.01
其中：应付利息	104,580,833.00	104,580,833.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	4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85,808,414.55	2,418,703,983.0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0.00	2,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4,985,808,414.55	4,618,703,983.0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02,141,781.99	8,402,141,78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437,398.31	110,437,398.31
未分配利润	1,066,724,483.93	975,684,85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79,303,664.23	10,188,264,03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65,112,078.78	14,806,968,016.82

公司负责人：吴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青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330,614,787.73	728,851,85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84,001,195.69	633,789,10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84,192.03	17,587,375.69
销售费用		52,060.43
管理费用	13,618,238.75	5,211,598.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6,364.83	41,194,382.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482,48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98,98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98,989.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47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17,526.09	94,617,281.48
加：营业外收入	65,162,079.34	116,325.03
减：营业外支出	601,823.00	490,25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77,782.43	94,243,347.99
减：所得税费用	168,605.52	20,910,69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9,176.91	73,332,654.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9,176.91	73,332,654.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09,176.91	73,452,585.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3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509,176.91	73,332,654.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09,176.91	73,452,585.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30.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吴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小青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9,778,186.09	728,522,452.27
减: 营业成本	265,658,087.74	633,459,149.55
税金及附加	7,775,983.81	17,582,104.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58,464.30	2,331,725.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73,958.41	41,455,943.3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32,482,450.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98,989.9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98,989.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04,848.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59,608.65	113,179,817.92
加：营业外收入	65,161,844.84	114,475.00
减：营业外支出	181,823.00	490,233.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39,630.49	112,804,059.68
减：所得税费用		20,777,20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39,630.49	92,026,852.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39,630.49	92,026,852.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039,630.49	92,026,852.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青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33,455.83	160,190,29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82,45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94,520.13	2,309,479,0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27,975.96	2,502,151,78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00,358.71	649,324,81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44.00	3,082,30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863.18	9,421,27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71,206.49	1,279,546,0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660,072.38	1,941,374,4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32,096.42	560,777,303.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3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53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530.4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5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251,175.63	260,626,89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51,175.63	804,626,89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8,824.37	-694,626,892.2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6,183,272.05	-135,275,1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194,442.28	1,134,469,561.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93,011,170.23	999,194,442.28

公司负责人：吴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青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33,455.83	153,127,91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82,45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94,520.13	1,516,135,27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27,975.96	1,701,745,64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200,358.71	633,209,683.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44.00	638,48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863.18	9,345,83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35,766.95	796,764,04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624,632.84	1,439,958,0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6,656.88	261,787,592.3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9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911.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251,175.63	234,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251,175.63	664,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8,824.37	-664,05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2,147,832.51	-403,533,31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951,634.80	1,111,484,953.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25,803,802.29	707,951,634.80

公司负责人：吴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维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小青

